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主席李卓人先生及各委員:

本中心就釐定第二個最低工資水平的意見

本中心一直關心新界區的就業及勞工問題,就著如何釐定第二個最低工資水平,本組有以下多項意見:

最低工資委員會在釐定第二個最低工資水平時,不要只著重企業的 營商環境,亦需要慎重考量僱員的生計問題!

我們知道「沒有僱主,就沒有僱員」,但就不等如委員在考慮最低工資時,只偏重公司是否可以存活,就不理工友的死活!因為訂立最低工資的目的,就是保障低薪工友免受到工資剝削!我們強烈要求最低工資委員會要認真考慮現時打工仔女的境況,若各委員只考慮僱主的營運開支是否上升,那麼誰可以保障工友的生計呢?

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制訂第二個最低工資水平時,必須考慮工人及其 家庭開支水平!

我們重申最低工資委員會在釐定最低工資水平時,絕對需要參考僱員的個人及家庭基本生活開支,避免第二個最低工資水平過低!因為如果工友打足工但不得溫飽的話,誰會去工作呢?這只會令更多工友感到政府施政的失敗,製造更多民怨,政府的管治危機只會愈來愈深!

所以我們認同其他民間團體的建議,第二個最低工資水平應該不少 於時薪三十五元,這個水平將會讓工友較容易應付現時的基本生活開 支!

<u>訂立第二個最低工資之時,最低工資委員亦應向建議政府進一步規</u> 管工時,以免工友淪為長工時的犧牲品!

我們認為現時低薪工友,「捱更抵夜」地工作,亦不得溫飽!究其原因,除了工資過低之外,過長工時亦會令工友「辛上加辛」!我們建議隨著最低工資法例實施後,立法規管標準工時,更可進一步保障工友身心健康!

程序幹事

余少甫

新界上水石湖墟新豐路87號三樓

電話: 2668 9058 傳真: 2668 5378